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智慧城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筑天佑”)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中筑天佑、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为佛山市禅城区智慧化城市管理服务体系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理采购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智慧化城市管理服务体系

3、中标金额:42,661,092.45元

4、中标单位: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

(一)建设规模

(1) 数据范围:智慧城管覆盖禅城区城区 154 平方公里。

(2) 管理对象:参考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2 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2013)中确定的六大类事件(包括市容环境类、宣传广告类、施工管理类、街面秩序类、突发事件类、其他事件类)和五大类部件(包括公用设施类、照明设施类、市容环境设施类、园林绿化设施类、其他部件类)为基本内容,并结合禅城区实际情况将管理内容进行适度扩展。

(3) 覆盖单位:项目建设涉及到的管理部门主要是指与城市管理及服务业务相关的专业部门,具体是指:各种部件、事件问题处理单位和专业部门,主要包括禅城区本级的各相关委、办、局,并延伸至街道办事处、社区及有关企事业单位。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包括:数据核心、智能分析、资产管理应用系统、公共服务应用系统、行业监管应用系统、协同办公应用系统、非现场执法应用系统、执法办案应用系统、诚信管理应用系统、决策分析应用系统、接口开发);②硬件设备购置(包括:视频监控及分析、智慧路灯改造物联网设备、智慧环卫物联网设备、智慧公园物联网设备、机房建设、终端设备、显示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基础设施提升改造);③通信链路(包括一年视频监控链路、公园互联链路、终端设备通信链路服务费);④云资源租赁(包括一年虚拟机、存储、安全服务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和系统开发,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进入90日历天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结束后向采购人申请最终验收。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为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LED业务坚持市场引领、创新驱动,以LED智慧照明产品、智能控制及系统集成技术、美学灯光照明工程业务等为基础和优势,以智慧多功能综合杆为入口,积极布局5G商业化、新基建、大数据引领下的智慧城市新兴市场。

中筑天佑本次中标佛山市禅城区智慧化城市管理服务体系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一体化方案解决能力和服务能力,助力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推动公司中长期高质量发展。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中筑天佑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9日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17楼中照学院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志江、张义忠、谢香芝、邓志坚、邵立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梁鸿、监事姚雯及蔡承荣、执行总裁汪军、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副总裁刘江华以现场方式列席,副总裁金平、财务总监向光明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9日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17楼中照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鸿主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现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原因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象新动”)存在减值补偿及业绩补偿,根据公司与万象新动业绩补偿义务人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6月23日回购注销完成万象新动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应向公司补偿的15,071,656股股份。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74,505,619股缩减至859,433,963股。

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国资控股、市场化运作的企业性质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对照情况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特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	…… 公司系由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5174090O。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委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000股,于2012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公司不得修改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000股,于2012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4,505,619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9,433,963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充分利用股份制企业的良好经营机制和行业优势,大力发展光电子器件和半导体照明产业,以最佳的资源配置方式,通过合法的竞争获取经济效益,追求社会效益,为社会的繁荣,为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竭尽全力。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充分利用股份制企业的良好经营机制和行业优势,大力发展光电子器件和半导体照明产业、数字传媒产业,以最佳的资源配置方式,通过合法的竞争获取经济效益,追求社会效益,为社会的繁荣,为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竭尽全力。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4,505,619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9,433,96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对内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九)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但在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但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事项;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但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事项; (四)审议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但是,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对外投资事项,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对内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五以上,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低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低于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八)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二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但在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但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事项;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但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事项; (四)审议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但是,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对外投资事项,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对内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五以上,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低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低于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八)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二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但在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二)审议公司单笔信用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三)审议公司为公司自身行为进行的资产抵质押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四)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六)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二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但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事项;(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五,但在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六)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除外)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事项; (七)审议公司对内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五的事项; (八)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以上,但低于百分之十五;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二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的事项;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 (四)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八章 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下的事项;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五以下的事项;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审议公司对内投资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的事项;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在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副总裁一人代行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